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2/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5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1樓
	聯絡人	工程管理科 李悅瑞小姐
	聯絡電話	(03)3865711分機104
	傳真號碼	(03)3865742
	電子郵件信箱	900046@tydep.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248286
	標案名稱	111年度桃園新屋石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5 - 管理顧問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洽辦機關：3.80.15.3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6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6,64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0/12/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2/28 09:00									
開標時間	110/12/28 10:3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環境保護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環境保護局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其他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履約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資格：凡合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商，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記錄者(詳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 (二)應附具之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營業項目含代碼I1顧問服務業或J1環保服務業或IG研究發展服務業)或國內學校單位可提出經教育部核可之組織章程或核可函代替。 ■2廠商納稅證明(國內學校單位免附) ■3廠商信用之證明。 ■4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及經費配置表(正本) ■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電子領標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本案採固定服務費用新臺幣664萬元整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工程管理科 李悅瑞小姐(03-3865711轉104)。 3.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4.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5.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應與招標文件相符。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局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評選時間]：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另行通知。 [其他]：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	疑義、異議受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理單位	理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 :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 : 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 : 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 :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 : 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 : 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 :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 02-29177777、傳真 : 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 :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 : 03-3328888、傳真 : 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 :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 0800286586、傳真 :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 :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 : 02-87897548、傳真 : 02-87897554)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